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945189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30日

商 标

情歌来客

申 请 人 艾山·艾沙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拜城县米吉克乡亚阔坦村1组27号

代理机构 四川禅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茶馆；蛋糕裱花；咖啡馆；比萨店；酒馆；餐厅；备办宴席；酒店住宿服务；咖啡馆服务；旅馆